乐陵市铁营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乐陵市铁营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乐陵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ol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铁营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拓展公开渠道，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1.主动公开。2024年，铁营镇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信息，

主要包括领导信息、机关简介、机构职能与设置等。全年在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8条，同比去年减少1条。

2.依申请公开。2024年，铁营镇共收到书面或者其他形式要求政府公开信息1条，与去年持平。

3.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政府信息管理的科学有序，铁营镇制定严格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本部门工作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来源真实可靠。设立多层审核机制，先由部门负责人初审，再由党政事务综合办公室对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保密性等进行复审，重大信息需经镇领导终审。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要求，通过相应平台对外发布。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次向“乐陵融媒”微信公众号投稿，不断丰富内容形式，除了文字信息外，增加了图片、短视频等更直观的展现方式。同时，做好信息同步发布、更新，避免出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公开格局。

5.监督保障。定期检查重点检查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等。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部分政策解读的深度和通俗性还不够；

3.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存在欠缺。

（二）改进情况

1.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加强对信息收集整理环节的督促指导，同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

2.针对专业性政策解读难题，组织相关业务骨干成立政策解读小组，深入学习研究政策内容，在解读时多采用案例分析、问答互动等更接地气的方式，结合生动形象的图表、漫画等，让解读内容通俗易懂、深入人心。

3.对全镇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和详细目录，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细则，明确需要公开的关键环节、具体内容以及公开时间节点等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承办市级人大代表建议2件，市级政协提案1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铁营镇党政事务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杨硕，电话：0534-6622005，电子邮箱：llstyzbgs@dz.shandong.cn，邮编:253600)